

## 税务总局就实施税务行政许可的相关问题作出明确规定

中内协网 [www.ciia.com.cn](http://www.ciia.com.cn) 点击次数:416

为规范税务行政许可行为，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，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发出通知，就税务行政许可范围、实施程序等问题作出明确规定。

通知指出，经国务院确认，税务行政许可包括：指定企业印制发票；对发票使用和管理的审批；对发票领购资格的审核；对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的审批；建立收支凭证粘贴簿、进货销货登记簿或者使用税控装置的审批；印花税额代售许可。其他非行政许可项目，在国家出台新的法律、法规、规定之前，暂按现行办法执行。

通知规定，税务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税务机关在法定权限内实施，各级税务机关下属的事业单位一律不得实施行政许可。各级税务机关应当指定一个内设机构或者设置固定窗口，统一负责受理行政许可申请、送达行政许可决定。税务许可的实施程序包括：公示许可事项、提出申请、受理申请、审查、决定、变更与延续、特别规定。

通知指出，实施税务行政许可不得收取任何费用，但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其他非行政许可项目，仍按现行办法执行。税务机关对被许可人从事许可活动进行核查时，发现其不再具备法定条件时，可以中止许可、责令限期改正；发现其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规定的可以依法撤销行政许可的情形，可以依法撤销行政许可；发现其有其他违法行为的，可以依法给予其他处罚。对税务人员办理许可过程中的过错责任，按《税收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》及有关规定执行。

通知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，在此以前取得的税务行政许可继续有效，在此以后申请取得、变更、延续、注销税务行政许可等事项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和此通知的规定执行。

新华网

中国内部审计协会. 版权所有 LT科技制作  
协会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号  
联系电话：010-82199846/47 电子邮件：[xinxibu@263.net](mailto:xinxibu@263.net)  
Copyright (C) 2003 . All rights reserved